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项 3: 内分泌 TIP&CUP(吸头、反应杯)),属于(工业)行业;供应商为(乌鲁木齐市百易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394.939182 元 万元,资产总额 1631.619602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乌鲁木齐市百易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9 日

